南川科局发〔2025〕7号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5年度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

（指导性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现代化渝东生态新城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将2025年度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导性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主要着眼于全区重点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应用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注重产学研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重点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工业节能减排、绿色制造、节能降碳、循环化改造等。

（二）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围绕乡村振兴、医疗卫生、现代教育、生态环保、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社会民生领域，重点支持寄生虫病综合防治、麻风防治、心理健康、人口老龄化等。

二、申报时间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30日。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分为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项目牵头单位须是南川区注册或位于南川区的独立法人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可以是区内外法人单位，通过合作方式参与项目实施。由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见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牵头单位在职人员，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参与人须是项目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在职人员，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三）申报书的目标任务设定应当具有可考核性，符合项目定位，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承担单位近2年无逾期未结题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合计不超过2项，近2年无逾期未结题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三）项目申报单位在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科研诚信分值须为6分及以上，且需提供未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可登陆“信用中国（重庆）”（https://www.xycq.gov.cn/），点击企业或事业单位，输入单位名称进行在线查询，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四）申报单位将立项申请书、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信用报告签字盖章后，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并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文件以“申报单位+项目名称”命名并传送至邮箱nckjj71400559@qq.com。

五、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立项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任何线上、线下形式提交的申报材料。

六、咨询电话

规划发展科：023-71400559

附件：1.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

2.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21日

#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

立 项 申 请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签章)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二Ο二四年制**

填 报 说 明

1.本申请书适用于向南川区科学技术局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2.计划类型分为指导性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四个计划类型。指导性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

3.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要求：申报书的目标任务设定应当具有可考核性，符合项目定位和申报指南要求，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合计不超过2项；项目负责人近2年无逾期未结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近2年无逾期未结题项目；无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情况。

4.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及考核指标等内容，将成为项目任务书的主要内容。

5.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应在申请书上由本人手写签名以示同意合作。

6.表中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无内容可填写“无”。

7.产学研合作协议。涉及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牵头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

##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编 |  | |
| 单位性质 |  | 1.高等院校 2.科研院所 3.企业 4.其它 | | | | | |
| 项目主要合作单位 | （盖章）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计划类型 |  | 1.指导性项目 2.一般项目 3.重点项目 4.重大项目 | | | | | |
| 计划类别 |  | 1.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2.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 3.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 | | | | |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 |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 起止时间 |  | | |
| 知识产权情况 | 【Ⅰ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新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Ⅱ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 | | | | | | |

二、项目分工及目标任务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  （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  （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单位1 |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单位2 |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三、研发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  时间(月) | 签名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3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4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5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6 | 【自行添加】 |  |  |  |  |  |  |  |

注：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

# 四、研究成果及考核指标

（一）考核指标概述(最多可填500字，包括字符)。

### （二）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

|  |  |
| --- | --- |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 【自行添加行】 |  |
| 【自行添加行】 |  |

备注：1. 考核指标涵盖指南中的所有指标，应量化、具体、可考核，验收时须对上述指标进行逐项考核，全部指标达成方可通过验收；

2.对标标准、技术（或机构）描述为必填项，应具体说明国家/行业标准、具体机构的产品/技术指标；

3.验收依据应为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检测/使用报告；

4.涉及应用示范的内容，须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对象、规模和效果，验收依据应提供应用示范工程的效益分析评价报告，不能仅是应用示范证明；

5.涉及产业化和创新性产品的项目必须有产业化考核指标，指标应与研究内容高度关联，应明确对应的产品名称、型号等；有经济指标的，应有明确的销售收入和税收金额等，提供相应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报告；

6.涉及“平台建设”或“数据库建设”等指标，须对建设对象有细化的二级指标：如功能模块、技术参数等。

五、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 | 经费支出 | | | |
| 序号 | 科目 | 概算数 | 序号 | 科目 | 其中 | |
| 区级  财政资金 | 单位  研发投入及其它资金 |
| 1 | 区科技计划拨款 |  | 一、直接费用 | |  |  |
| 2 | 单位研发投入 |  | 1 | 设备费 |  |  |
| 3 | 其它资金 |  | 2 | 业务费 |  |  |
|  |  |  | 3 | 劳务费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1 | 管理费 |  |  |
| 2 | 绩效支出 |  |  |
| 合 计 | | 【与区级财政资金概算数一致】 | 【与单位  研发投入及其它资金概算数一致】 |
| 来源合计 | |  | 支出合计 | | 【与来源合计一致】 | |

注：“经费支出概算”1.**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2.**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3.**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六、项目实施目的意义及任务分析

【项目研究目的意义与政策背景、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重点阐明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主要任务目标）】

七、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开发内容（阐述研究思路、技术路径和研究方案）、推广应用方案、创新点】

八、现有工作基础

【研发团队基本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平台、成果（专利、奖励等）等情况】

九、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十、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郑重承诺：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重庆市科研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条件，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准确，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1.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签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XXXX 项 目**

**产 学 研 合 作 协 议**

甲方（项目牵头单位）： xxx

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科研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XXXXX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

二、各方任务分工

……

三、经费分配（包括项目研发投入）

……

四、成果权益分配

……

五、未尽事宜（包括保密条款、补充协议、争议约定等内容）

……

本协议自项目立项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字签章，并签署时间。  甲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
| --- |
| 乙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
| --- |
| 丙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  |
| --- |
|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